

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制訂案

總說明

緣由：因應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起，學測原必考 5 科調整為自由選考，個人申請招生管道參採學測科目上限至多為 4 科（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」及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」）。故調整現有獎學金頒發規定。

- 一、第 1 條，闡明立法意旨。
- 二、第 2 條，獎助學金種類。
- 三、第 3 條，星雲獎學金申請對象與條件。
- 四、第 4 條，優秀獎學金申請對象與條件。
- 五、第 5 點，獎學金續領之規定。
- 六、第 6 點，規範申請時間。
- 七、第 7-9 點，規範規範獎學金領取之限定。
- 八、第 10 點，規範法規生效日期。

謹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，提請 審議。

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制訂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<p>第 1 條 為鼓勵高中、職成績優良畢業學生（含同等學歷者）進入本校就讀，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闡明立法意旨。</p>
<p>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： 一、星雲獎學金。 二、優秀獎學金。</p>	<p>獎學金之種類。</p>
<p>第 3 條 星雲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： 一、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入學新生：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【（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）42 級分或（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）39 級分】（含）以上者。 二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：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50 級分（含）以上者。 三、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新生。 四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：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： （一）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38%（含）。 （二）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【（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）42 級分或（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）39 級分】（含）以上者。 上述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依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考分會）公告為準，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，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。 五、學士班一年級外國籍新生經申請入學者，高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（或達 B+、GPA3.5 等級），名額共計 3 名，依總平均成績之分數高低排序，額滿為止。</p>	<p>星雲獎學金申請對象與條件。</p>
<p>第 4 條 優秀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： 一、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入學新生：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【（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）38 級分或（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）34 級分】（含）以上者。 二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：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5 級分（含）以上者。</p>	<p>優秀獎學金申請對象與條件。</p>

<p>三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：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52% (含)。</p> <p>(二) 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【(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) 38 級分或 (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) 34 級分】(含) 以上者。</p> <p>上述指考成績依年度考分會公告為準，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，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。</p>	
<p>第 5 條 凡入學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，自第二學期起，若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 (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)，則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。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，當學期獎學金之資格認定則以轉出學系之排名為準。</p>	<p>獎學金續領之規定。</p>
<p>第 6 條 申請時間：上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日，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。</p>	<p>規範申請時間。</p>
<p>第 7 條 本獎學金與校內其他獎學金不得重複申請。</p>	<p>規範獎學金領取之限定。</p>
<p>第 8 條 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四學年，受獎學生自畢業、休學、退學之日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；前項原因消失時，其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</p> <p>受獎學生如中途休學、退學 (含轉學至他校) 者，自該學期起，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，並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該學期獎學金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。</p>	<p>規範獎學金領取之限定。</p>
<p>第 9 條 領取本獎學金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全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</p>	<p>規範獎學金領取之限定。</p>
<p>第 10 條 本辦法適用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。</p>	
<p>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規範法規生效日期。</p>

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107.12.0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8.01.08 107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8.03.26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為鼓勵高中、職成績優良畢業學生（合同等學歷者）進入本校就讀，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：

- 一、星雲獎學金。
- 二、優秀獎學金。

第 3 條 星雲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入學新生：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【（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）42 級分或（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）39 級分】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二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：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50 級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三、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新生。
- 四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：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：

（一）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38%（含）。

（二）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【（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）42 級分或（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）39 級分】（含）以上者。

上述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依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考分會）公告為準，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，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。

- 五、學士班一年級外國籍新生經申請入學者，高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（或達 B+、GPA3.5 等級），名額共計 3 名，依總平均成績之分數高低排序，額滿為止。

第 4 條 優秀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入學新生：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【（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）38 級分或（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）34 級分】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二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：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5 級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三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：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：

（一）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52%（含）。

（二）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【（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）38 級分或（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）34 級分】（含）以上者。

上述指考成績依年度考分會公告為準，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，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。

第 5 條 凡入學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，自第二學期起，若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（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），則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。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，

當學期獎學金之資格認定則以轉出學系之排名為準。

第 6 條 申請時間：上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日，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。

第 7 條 本獎學金與校內其他獎學金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 8 條 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四學年，受獎學生自畢業、休學、退學之日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；前項原因消失時，其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

受獎學生如中途休學、退學（含轉學至他校）者，自該學期起，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，並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該學期獎學金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。

第 9 條 領取本獎學金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全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適用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